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

(2025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2026年4月28日印发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实训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人身与学校财产安全，预防安全事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训室，是指校内所有配备实验实训仪器设备、用于开展实训教学及科研活动的场所，包括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、校内实践基地及学生科技活动基地（以独立房间为基本管理单元）。

第三条 全校相关单位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遵循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、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及“分级管控、分类施策”原则，构建“学校—学院—实训室”三级安全责任体系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组织机构：

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校安全工作最高领导机构，统筹指导实训室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，负责应急响应的

启动与终止决策；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设立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单位包括实训与信息中心、保卫处及各教学基层单位，具体负责推进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职能部门职责

（一）实训与信息中心：牵头制定修订管理制度、组织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闭环管理、建设并运维安全信息化平台、统筹分级分类认定及危化品日常监督；

（二）保卫处：负责消防治安管理等、危化品购置审批与运输监管、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调、事故现场处置，具体承担危化品管控相关手续报批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基层单位为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主体，院长为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指定安全主管领导（实训室主任）及1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，制定本单位安全管理细则与责任体系，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；

（二）组织所属实训室分级分类申报与审核、隐患自查整改、安全教育培训，落实高风险实训项目管控措施。

第七条 安全主管领导（实训室主任）为直接责任人，负责

落实安全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常态化管理，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，执行日常安全巡查及事故初期处置与上报工作。

第八条 相关人员责任

指导教师、科研团队负责人对所指导人员负有安全教育管理责任；所有进入实训室人员须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对自身及他人安全负责。

第三章 分级分类管理

第九条 安全分级：根据危险源存量及风险程度，实训室安全等级判定为Ⅰ级（红色/重大风险）、Ⅱ级（橙色/高风险）、Ⅲ级（黄色/中风险）、Ⅳ级（蓝色/低风险），分级标准详见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分级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十条 安全分类：依据主导危险源类别，实训室分为化学类、辐射类、机电类、生物类、其他类等，涉及多种危险源的，同步标注次要类别，分类标准详见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分类参照表》（附件3）。

第十一条 标识与动态管理

（一）实训室门外须设置统一规范的安全信息牌，清晰标注分级结果（含颜色标识）、分类结果、主要危险源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、信息更新日期，样式由实训与信息中心统一制定；

（二）实训室用途、危险源类型或数量发生变更时，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报实训与信息中心备案；新建、改扩建实训室须在验收前完成分级分类判定及备案手续。

第十二条 I级（红色）实训室须向属地高校主管部门及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备案，纳入重点监管范围。

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 基础安全管理

（一）实训室门口设置安全信息牌，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，危险位置或设备张贴国家标准警示标识，配备应急设施与防护装具并定期检查维护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（二）实训室实行进出登记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擅自进入；

（三）建立定期安全巡查、每月全覆盖排查、每学期专项检查制度，做好巡查排查记录；实训结束后及节假日前后，须关闭设备、切断水电气源、锁好门窗。。

第十四条 劳动防护与操作安全

（一）操作者规范着装，按需穿戴防护装具，女生长发盘入防护帽；

（二）机械设备安装防护装置并定期维护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超负荷用电，电控箱周围严禁堆放杂物；

（三）易燃易爆、高温高压、有毒等高危实训项目，操作者须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，且须有指导教师或持证专业人员全程监护。

第十五条 设备与特种物品管理

（一）落实防火、防潮、防盗等“十防”措施，定期检查维护设备；

（二）特种设备须证件齐全、定期检验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；

（三）危化品（含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）实行“五双”管理制度（双人领取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保管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记录），建立清晰台账，内容包括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来源、去向等，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库存盘点并备案；优先选用低毒低风险替代试剂，严禁私自赠送、接收校外危化品，校内调剂须经审批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消防与治安管理

（一）按规范配备、更换灭火器材及防护装置，确保消防设施齐全有效；

（二）物品分类整齐存放，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；

（三）危化品专用暂存点须具备通风、防爆等安全设施，落实专人管理。

第十七条 “三废”处置：

（一）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物按环保规定分类收集、规范处

置；废液分酸、碱、有机、无机等类别存放于专用密封容器，废渣及废弃试剂瓶单独存放并标注成分；

（二）新建、改建实训室须同步设计“三废”处理方案，危化品废弃物每季度至少回收 1 次，由实训与信息中心协助对接专业公司。

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风险管控

第十八条 安全教育与准入

（一）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全校性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，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安全教育课程或专题讲座；

（二）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及新职工岗前培训并登记备案后，学生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训室操作；

（三）实训室负责人、安全员及实训人员须按分级分类要求接受专项培训（每学年至少 1 次），I、II 级实训室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针对性应急演练。

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：

（一）新建、改建实训室及实训项目须开展安全风险自评，高危项目严禁开展安全风险不可控的实训活动；

（二）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实训活动，须由学院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备案，学校不定期抽查。

第二十条 安全经费：学校设立安全专项经费，优先保障 I、II 级高风险实训室设施升级与资源配备，用于安全设施配备、培

训、奖励等工作。

第六章 应急处置

第二十一条 预防与监测

- (一)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,建立隐患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;
- (二)日常监测由实训室人员负责,定期检查电气、化学品、设备、设施安全,对关键参数实行实时动态监控。

第二十二条 应急响应流程

- (一)事故发生后,现场人员立即采取断电、断气、灭火等初步处置措施,15分钟内按“实训室负责人→学院→实训与信息中心或保卫处”逐级上报;
- (二)学院接到报告后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,组织人员营救、疏散及危险源控制;
- (三)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应急响应,涉及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,立即拨打119、120、110等应急电话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三条 典型事故处置要点

- (一)火灾:局部小火用可使用就近消防器材扑救,并立即切断水电气源;火势扩大则立即报警,沿安全通道疏散人员,严禁乘坐电梯,及时疏散无关人员;
- (二)爆炸:立即停止操作、切断水电气源,人员迅速卧倒避险,报警后设立警戒区防范二次爆炸;

（三）触电：用干燥绝缘物体使伤者脱离电源，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实施心肺复苏并紧急送医；

（四）化学灼伤/溅眼：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-30 分钟（眼部冲洗避免揉搓），必要时使用中和剂后送医；

（五）危化品泄漏：迅速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，小量泄漏用惰性材料吸收，大量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联系专业处置机构；

（六）机械伤害/压力容器事故：立即停止设备运行，帮助伤者脱离致伤源，对伤员采取止血、固定等急救措施后送医；压力容器异常须紧急停运并妥善处理介质。

第二十四条 应急结束：事故得到控制、伤亡人员妥善救治、次生灾害风险消除后，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确认，终止应急状态。

第七章 检查与整改

第二十五条 三级检查机制

（一）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，由实训与信息中心、保卫处联合组织；

（二）学院每月开展 1 次全覆盖检查，次月 5 日前提交月度安全管理报告；

（三）实训室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并做好记录。

第二十六条 隐患整改零容忍：

（一）对连续 3 次未落实整改或同一隐患反复出现的实训室，学校可下发书面封停通知，直至整改达标；

（二）存在严重隐患的实训室，暂停设备使用、用房调配及资金支持等相关资源；

（三）拒不配合整改的人员，实训室有权实施禁入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由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；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实行年度考核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：对违规单位及个人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考核扣分等处理；对违规个人，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须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管理细则，报实训与信息中心审核备案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；与上级文件冲突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训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办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分级表
2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
3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分类参照表
4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
5.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

附件 1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分级表

安全级别	参考分级依据
I 级/红色级 实训室(重大 风险实训室)	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： (1)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； (2) 使用剧毒化学品； (3)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； (4)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； (5) 存储有毒、易燃气体总量 ≥ 6 瓶； (6) 生物安全 BSL-3、ABSL-3、BSL-4、ABSL-4 实训室； (7) 使用 I、II 类射线设备； (8)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、放射源、核材料； (9)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； (10)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； (11) 使用强磁、强电设备； (12) 使用 4、3R、3B 类激光设备； (13) 使用富氧涉爆实训室自制设备； (14) 其他情况
	按照《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训室
II 级/橙色级 实训室(高风险 实训室)	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： (1)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； (2)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-50kg 或 20-50L； (3) 存储有毒、易燃气体总量为 3-6(不含)瓶； (4) 生物安全 BSL-2、ABSL-2 实训室； (5) 使用第一类、第二类压力容器； (6) 其他情况
	按照《高校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在 (75,100) 范围的实训室
III 级/黄色级 实训室(中风险 实训室)	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： (1) 存储第二/三类易制毒品； (2) 生物安全 BSL-1、ABSL-1 实训室； (3) 基础设备老化； (4) 其他情况
	按照《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在 (25,75) 范围的实训室
IV 级/蓝色级 实训室(低风险 实训室)	实训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： (1)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训室； (2)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的实训室； (3) 其他情况
	按照《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评分在 (0,25) 范围的实训室

注：1. 实训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训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，无所列情况的，按《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。

2.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，又有《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所列危险源的，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训室等级。

附件 2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

每项计分	风险源
25 分	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-20kg 或 5-20L;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-100kg 或 50-100L; 存储有毒、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;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≥ 2 台;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≥ 3 台; 实训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≥ 3 台;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≥ 6 台;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≥ 100 L 或 kg;
10 分	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(36V) 的实验;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; 涉及压力实验;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;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; 使用一般实训室自制设备;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< 5 kg 或 5L; 实训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< 50 kg 或 50L; 存储有毒、易燃气体 1 瓶;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,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, 或感染后易治愈;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-2 台;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;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-2 台;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≥ 5 台; 实训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$\geq 80\%$ 设计负载; 使用 2、2M、1、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≥ 3 台;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-100L 或 kg;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-5 台; 实训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;
5 分	存储普通气体 1-4 瓶;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-4 台; 使用 2、2M、1、1M 类激光设备 1-2 台; 实训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< 20 L 或 kg; 实训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-2 台;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; 实训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;

- 注: 1. 表中所称实训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 m²计,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 评价内容;
2.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, 符合多种情况, 分数累加计算, 最高 100 分;
3. 实训室自制设备,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、制造、安装的,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;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。

附件 3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分类参照表

序号	实训室分类	分类参照依据
1	化学类	包括从事化学、药学、化学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 反应的实训室。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化学品(含实验气体)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，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
2	生物类	包括从事基因工程、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、细菌、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 物研究的实训室。这类实训室中细菌、病毒、真菌、寄生虫、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， 它们的释放、扩散可能会污染实训室内外环境的空气、水、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。涉及病原微生 物的实训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
3	辐射类	包括物理、核科学与技术、医学、生物、化学、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、 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训室。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 的电离辐射，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，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；存放或使用核材料 的实训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
4	机电类	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、过程装备与控制、化工机械、材料物理、电气工程、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 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、高压、高速、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、强磁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 验室，以及大型机房等。这类实训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、碰撞、剪切、卷入、绞、碾、割、刺 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、电路短路、人员触电、激光伤害、冻伤等因素
5	其他类	包括社科类、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训室或实训室，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 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

附件 4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实训室分级管理要求

管理要求	实训室分级			
	I 级/红色级实训室	II 级/橙色级实训室	III 级/黄色级实训室	IV 级/蓝色级实训室
安全检查	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实验室做到“实验结束必巡”	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实训室做到“实验结束必巡”	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	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；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
安全培训	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（以上均含应急演练）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（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）	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（以上均含应急演练）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（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）	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（以上均含应急演练）；实训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	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（以上均含应急演练）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
安全评估	科研项目、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，学校不定期抽查；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，责任到人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	科研项目、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，学校不定期抽查；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，责任到人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	科研项目、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，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；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，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	科研项目、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，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；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，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
条件保障	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；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；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	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；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；配备充足的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	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；配备充足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	配备必要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

附件 5

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帐

____ 学年第 ____ 学期

填报学院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实训室名称 (带房间号)	实训室 安全级别	实训室类别	实训室安全风险 评价得分(分)	安全检查次 数情况	安全培训情况	安全评估情况	条件保障情况	实训室负责人	备注

填表说明：上表中的内容，请参照以下各项安全标准进行文字说明。

1. 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得分：请参照《实训室安全风险评价表》中的项目进行计分。
2. 安全检查次数标准：工级实训室：学部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，实训室做到“实验结束必巡”；II 级实训室：学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，实训室做到“实验结束必巡”；Ⅲ级实训室：学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，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；I V 级实训室：学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，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。
3. 安全培训标准：I 级实训室：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(以上均含应急演练)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(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)；II 级实训室：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(以上均含应急演练)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(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)；III 级实训室：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(以上均含应急演练)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；IV 级实训室：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适量安全培训(以上均含应急演练)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。
4. 安全评估标准：学生课题、科研项目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涉及重要危险源应在学部备案，I 级、II 级实训室：学校不定期抽查，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，责任到人，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；I II 级、IV 级实训室：由学部不定期抽查，如有必要，可按高等级实训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。
5. 条件保障标准：I 级、II 级实训室：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；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；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；III 级实验室：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；配备充足的兼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；IV 级实训室：配备必要的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。